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8-04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李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伟明先生简历信息如下：

李伟明，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自1985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广东省供销社、广东省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佛山市南海讯联信息有限公司。自2012年4月入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宁西二厂以及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职务。李伟明先生现担任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伟明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伟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伟明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李伟明先生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